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興路 53 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委託代理出席及電子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59,315,41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12,719,251 股之 52.62%。

親自出席董事及監察人：林文煌董事長、吳家鑫董事、王瑋琦獨立董事、林進燈監察人等 4 席出席。

主席：林文煌



紀錄：邱志芳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敬請 洽悉。

（二）107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如附件二）敬請 洽悉。

（三）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會計師及李東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3. 提請 承認。

決議：贊成權數：58,444,479、反對權數：194,999、棄權權數：432,881，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59,072,289 權之 98.93%，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1. 依據公司法第 20 條、228 條、239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規定辦理。

2.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3. 提請 承認。

決議：贊成權數：58,444,474、反對權數：195,096、棄權權數：432,719，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59,072,289 權之 98.93%，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公司法修訂，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3. 提請 討論。

決議：贊成權數：58,444,478、反對權數：195,000、棄權權數：432,811，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59,072,289 權之 98.93%，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3. 提請 討論。

決議：贊成權數：58,444,480、反對權數：194,998、棄權權數：432,811，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59,072,289 權之 98.93%，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金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3. 敬請 討論。

決議：贊成權數：58,444,478、反對權數：195,000、棄權權數：432,811，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59,072,289 權之 98.93%，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金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2.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3. 敬請 討論。

決議：贊成權數：58,444,481、反對權數：194,997、棄權權數：432,811，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59,072,289 權之 98.93%，本案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1.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8 年 6 月 12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自 108 年 6 月 14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3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3.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六。

4.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5.敬請 選舉。

董事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林文煌	復興工專畢	廣宇公司品管部組長	今皓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今皓實業泰國公司董事長 今皓 BVI 公司負責人 今皓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今皓光電(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今皓光電(安徽)有限公司董事	5,852,901 股
陳碧華	中華工專畢	德安電線公司品管部課長	今皓泰國公司董事兼技術總監 今皓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663,604 股
吳家鑫	逢甲大學畢	昂亞公司機器工程師 廣宇公司機器工程師	今皓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今皓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2,198,515 股
劉禹豪	美國 UCLA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電機系學士	英特爾軟體工程師	AutoX 資深軟體工程師	583,012 股
林韋廷	加拿大 UBC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尚德商學院畢	台達集團中達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委外關係管理處	今皓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 今皓實業(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1,551,000 股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楊懷圻	強恕中學	今皓泰國公司總經理	無	0 股
王瑋琦	輔仁大學	上海仁菩媞美容科技有限公司市場總監 上海力麗保健科技有限公司市場總監	昆山開發區宜加昀電子貿易商行總經理	10,000 股

選舉結果：

當選董監事名單

職 稱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或名稱	當選權數
董 事	00000001	林文煌	65,295,206
董 事	00000007	陳碧華	57,217,520
董 事	00000008	吳家鑫	57,214,634
董 事	00000064	劉禹豪	57,198,787
董 事	00000213	林韋廷	57,292,010
獨立董事	U10004****	楊懷圻	57,368,825
獨立董事	00036921	王瑋琦	57,210,701
監 察 人	00000003	陳柏壽	58,081,465
監 察 人	00000013	林進燈	58,081,465
監 察 人	F12730****	游文人	58,081,465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明細載明如下：

4.敬請 討論。

序號	類別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1	董事	林文煌	1.今皓泰國公司董事長 2.今皓 BVI 公司負責人 3.今皓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4.今皓光電(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5.今皓光電(安徽)有限公司董事
2	董事	吳家鑫	1.今皓實業(股)公司 總經理 2.今皓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3	董事	陳碧華	1.今皓泰國公司董事兼技術總監 2.今皓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序號	類別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4	董事	劉禹豪	1. AutoX 資深軟體工程師
5	董事	林韋廷	1. 今皓投資有限公司 總經理 2. 今皓實業(股)公司 總經理特助
6	獨立董事	王瑋琦	1. 昆山開發區宜加昀電子貿易商行總經理

決議：贊成權數：58,515,407、反對權數：68,054、棄權權數：488,828，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59,072,289 權之 99.05%，本案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九、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八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附件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回顧 2018 年，全球景氣雖已走出低迷陰霾，但受到飛彈危機美朝互嗆-東北亞不確定性、中國大陸一路一帶裙帶效應，美中貿易戰不斷拉扯談判-台灣經濟成長減緩等諸多不確定因素干擾，以致成長力道未如預期。根據 Gartner 或者 IDC 的研究數據顯示，2018 年全球個人電腦出貨量下滑，這是有史以來個人電腦連續數年的連續衰退。由於新產品推出的延遲和消費者需求的減弱，主要電腦品牌廠商對於 2018 年景氣仍未能樂觀看待，紛紛調降 2018 年的出貨目標，連帶影響零組件相關產業之成長預期。同時，中國大陸調整內外需及產業結構之政策影響下，中國經濟成長動能自外銷轉至內需，又受兩岸政治的影響，造成製造業人力成本不斷墊高，直接人力取得亦越顯困難。

我國產業腹背受敵，主力產品又面臨低價高規的趨勢影響，獲利空間大受侵蝕，如何跳脫以往製造業思維，轉向結合技術整合與服務之商業模式以創造附加價值，相信是未來決勝關鍵。面對外部市場及產業環境的快速改變，今皓惟有跟隨趨是潮流更加戰戰兢兢，持續技術及管理上的精進，並強化在市場面、客戶面、產品面、製程技術及管理面之變革速度才能維持穩健成長並達成營運目標。

IDC 預測，未來影響臺灣 ICT 市場的趨勢還是圍繞著自動車無人駕駛、行動網路、工業自動化 4.0、邊源運算和社群網路物聯網等大驅力。今皓以擅長之產品技術及生產技術，與客戶共同開發符合雲端及邊源運算中心之高精度、高傳輸速度之新世代電線組及光通訊產品，已獲得終端客戶之驗證確認。在前述市場趨勢下，滲透至消費性電子產業、汽車產品、醫療產業之應用情境。今皓產品線未來亦將以整合其它廠商技術以提供客戶所需之整體技術服務。

未來數年電線組件將漸趨成熟統一化超高頻化，業界也將進一步整合，爆發性成長將不可避免，陸續切入各產業所需之技術解決方案，不但為傳統製造業形塑新的面貌，亦將對科技與消費生活應用帶來無限的可能。今皓未來將更積極結合不同產業背景之合作夥伴深化相關領域之產品及服務，為居住及生活品質優化盡一份企業責任。

外部環境雖然仍難樂觀，惟競爭壓力適足以不斷提醒我們在經營上的不足之處。今皓有信心以專業技術、快速反應以及持續精進的經營管理能力，延續既往價值，並創造更高的投資效益。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營業收入：107 年度營業收入淨利為新台幣 1,493,314 仟元，較 106 年度淨利 1,095,182 仟元增加 398,132 仟元。
 2. 稅後純損：107 年度稅後純損為新台幣 33,314 仟元，較 106 年度稅後純損為新台幣 102,046 仟元減少 68,731 仟元。
- 107 年度預算執行達成率均符合預期。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 108,070 ）	（ 39,017 ）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 12,071 ）	（ 4,163 ）
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 60,347 ）	（ 104,604 ）
資產報酬率	（ 1.72 ）	（ 5.35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84 ）	（ 8.18 ）
純益率	（ 2.23 ）	（ 9.32 ）
每股盈餘(元)	（ 0.30 ）	（ 0.91 ）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主要研發成果：

1. Type C 快速高瓦數、HDMI 2.1 及 USB 3.1 相關線材及傳輸線組
2. 主動式光纖 SFP、CSFP 成品開發、MPO 線材研磨及對位技術
3. FFC 線組之超高頻 5G、10G 研發與汽車用線開發導入
4. VR 長距離使用之光纖線材主動式組合件之傳輸線組
5. 汽車主線組開發及導入量產
6. 電子類之小成品-各種界面之轉接器、汽車類面板使用...
7. 線材超高頻測試設備導入

二、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營運：強化管理資訊系統，改善經營管理資訊整合效能；加強人才招募及培訓；強化全球運籌管理；精進成本及費用控管。
2. 產品：PC/NB/平板電腦/監視器/伺服器及週邊設備之連接線；網路遊戲機之連接線；液晶電視及液晶螢幕之連接線；通訊/辦公室設備/網路系統之間之連接線；光通訊產品主動式元件及轉換器；機械/車用之連接線器組；汽車用電路組裝代及車用線材組；環保設備及零組件生產及銷售；環保

材料導入等。

3. 銷售：客戶關係管理；能源/醫療/生技/車用/工業/家電/辦公設備/雲端中心應用等新市場客戶開發。
4. 研發：持續開發趨勢型、利基型產品；結合外部研發資源以快速開發各應用別產品；製程自動化設備開發導入；建立前期產品開發品質管理程序 (APQC)。
5. 生產：利用 IE 手法改善生產效率及合理性；改善產銷機制以平衡運用產能；持續推動高精密產品自動化生產及檢測製程；強化資訊工具應用能力以即時改善效率及良率；外購/外加工之供應鏈管理。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電腦及其週邊產品與通訊產品用連接線之製造與銷售，主要係依本公司過去與客戶業務往來經驗及 107 年度第一季實際營運及接單情形並參酌全球經濟情勢日趨樂觀、光纖產品復甦，電子產品之推出。108 年度主要產品預估銷售值如下：

單位：仟元 PCS

	107 年度實際數	108 年度預測數
連 接 線	51,851	58,350
光 纖 產 品	114	220
通 路 與 其 他	14	15
合 計	51,979	58,585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行銷策略

- (1) 積極參與國內外商業展覽活動及研討會，以提升產品能見度並提升與同業合作機會。
- (2) 針對利基型市場發展通路銷售能力。
- (3) 積極培養異業產品領域客戶，平衡淡旺季銷售落差。
- (4) 重視利潤管理，以善用既有產能並避免庫存積壓。

2. 生產政策

- (1) 加強外部資源管理能力：篩選及輔導合適供應商、有效控管供應鏈即時性及品質良率、降低物料在途周轉。
- (2) 強化產能預測及控管能力：改善產能預測精準度、平衡內外部產能。
- (3) 強化物料管理能力：應用經營資訊系統改善物料及時性並降低物料庫存積壓、物料庫存水位警示及即時處理。
- (4) 製程設備精度及自動化改善：生產設備及治具持續改善以提升生產品質及效能。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今皓深耕連接器傳輸線產業多年，具深厚之研發基礎及生產管理能力，未來發展之策略亦在此基礎下進一步延伸：

1. 以公司三十多年的研發基礎及中國國家評定認證之實驗室，提升產品及服務品質
2. 善用產品研發能力及生產基礎，並整合異業合作機會，從零組件延伸至組件/系統，從電腦週邊延伸至雲端中心產品/醫療生技/網通/工控/醫療/能源等具成長性之市場。
3. 深耕策略客戶，積極以合作開發、合作設計、量身訂製之接單生產，建立其他國際級大廠之合作關係，並配合客戶 time to market、time to volume 之反應速度，擴大客戶商機。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中國大陸調整內外需及產業結構之政策影響下，中國經濟成長動能自外銷轉至內需，造成製造業人力成本不斷墊高，直接人力取得亦越顯困難。同時由於政策推動本土化採購，未來大陸同業之競爭壓力將成為主要影響因素。惟亦因環保節能、醫療生技等領域具政策面支持，如能順勢而為進入相關領域，研發新產品迎合市場地趨勢順向而行，從製造導向轉入技術整合及服務為主之策略，應可有效強化未來競爭力，並開啟廣大及長久之市場商機。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文煌



經理人：吳家鑫



會計主管：朱美珍



附件二、107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會計師及李東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前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等，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謹 致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 進 燈



陳 秋 香



游 文 人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4 日

附件三、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

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配送倉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銷售模式之一為將貨物送至客戶指定之配送倉庫，客戶再直接至該倉庫提貨，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商品銷售係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買方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顧客接受該產品時認列收入，由於配送倉庫之出貨領用管理係由客戶所委託之物流中心監控，其管控流程較為複雜且 107 年度屬配送倉銷貨金額重大，因此將 107 年度配送倉銷貨收入客戶當中屬新增客戶及重大金額及比率客戶者，其銷貨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並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配送倉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 107 年度配送倉銷貨收入新增客戶及重大交易客戶之交易明細中選取適足樣本，核對交易憑證，確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以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3. 針對 107 年度配送倉銷貨收入新增客戶及重大交易客戶之應收帳款期末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觀察期後收款狀況。
4. 分析上述配送倉客戶年底應收帳款天數是否落於授信期間內。

其他事項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

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敬人

張敬人



會計師 李東峰

李東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189,981	10	\$ 265,312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412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26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九)	112,637	6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三及四)	-	-	530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三、四及六)	-	-	119,726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三及四)	820	-	10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十一及二三)	585,610	30	401,954	2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及三十)	33,232	2	33,078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51	-	170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二)	359,151	18	291,440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十七及十八)	25,154	1	20,97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07,274</u>	<u>67</u>	<u>1,133,292</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5,836	-	-	-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四及十)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104,227	5	106,005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及三一)	365,310	19	390,719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六、二七及三一)	90,118	5	95,424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8,170	2	36,512	2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七)	28,813	2	30,22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4,790	-	1,51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37,264</u>	<u>33</u>	<u>660,390</u>	<u>3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944,538</u>	<u>100</u>	<u>\$ 1,793,68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一)	\$ 150,000	8	\$ 90,000	5
2150	應付票據	1,196	-	2,166	-
2170	應付帳款	456,134	23	374,048	2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70,351	4	58,59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	-	1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	50,204	3	3,60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27,885</u>	<u>38</u>	<u>528,434</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46,900	2	49,999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0,079	1	12,989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七)	3,833	-	3,48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52	-	4,08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5,064</u>	<u>3</u>	<u>70,556</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792,949</u>	<u>41</u>	<u>598,990</u>	<u>33</u>
	權益				
3100	股本	1,127,192	58	1,127,192	63
3200	資本公積	226,697	12	226,697	13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586	1	23,58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0,793	11	220,793	12
3350	待彌補虧損	(377,806)	(19)	(358,232)	(20)
3300	累積虧損合計	<u>(133,427)</u>	<u>(7)</u>	<u>(113,853)</u>	<u>(6)</u>
3400	其他權益	(68,873)	(4)	(45,344)	(3)
3XXX	權益淨額	<u>1,151,589</u>	<u>59</u>	<u>1,194,692</u>	<u>6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944,538</u>	<u>100</u>	<u>\$ 1,793,68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煌



經理人：吳家鑫



會計主管：朱美珍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純益（損）為新台幣元外，其餘係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三）	\$ 1,493,314	100	\$ 1,095,1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二四）	<u>1,325,974</u>	<u>89</u>	<u>932,261</u>	<u>85</u>
5950	營業毛利	<u>167,340</u>	<u>11</u>	<u>162,921</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二一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71,136	5	58,140	5
6200	管理費用	99,266	6	132,316	12
6300	研發費用	59,879	4	62,168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093</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1,374</u>	<u>15</u>	<u>252,624</u>	<u>23</u>
6900	營業損失	<u>(64,034)</u>	<u>(4)</u>	<u>(89,703)</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三十）	16,046	1	14,0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及二四）	23,125	1	(24,538)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四）	(153)	-	(240)	-
7510	財務成本	<u>(1,457)</u>	<u>-</u>	<u>(1,09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7,561</u>	<u>2</u>	<u>(11,861)</u>	<u>(1)</u>
7900	稅前淨損	(26,473)	(2)	(101,564)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6,841)</u>	<u>-</u>	<u>(482)</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損	(\$ 33,314)	(2)	(\$ 102,046)	(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二一)	(465)	-	(52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7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附註二五)	205	-	89	-
8310		(332)	-	(43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9,457)	(1)	(4,297)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	-	43	-
8360		(9,457)	(1)	(4,254)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789)	(1)	(4,688)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3,103)	(3)	(\$ 106,734)	(10)
	每股純損(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0.30)		(\$ 0.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煌



經理人：吳家鑫



會計主管：朱美珍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二)	資本公積 (附註二二)	累積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	損 (附註三及二二)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益淨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附註三)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附註三)		合 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27,192	\$ 226,697	\$ 23,586	\$ 220,793	(\$ 255,752)	(\$ 11,373)	(\$ 40,778)	(\$ 312)	\$ -	(\$ 41,090)	\$1,301,426
D1	106 年度淨損	-	-	-	-	(102,046)	(102,046)	-	-	-	-	(102,046)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4)	(434)	(4,297)	43	-	(4,254)	(4,688)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480)	(102,480)	(4,297)	43	-	(4,254)	(106,734)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27,192	226,697	23,586	220,793	(358,232)	(113,853)	(45,075)	(269)	-	(45,344)	1,194,692
A3	追溯適用 IFRS9 之影響數	-	-	-	-	14,000	14,000	-	269	(14,269)	(14,000)	-
A5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1,127,192	226,697	23,586	220,793	(344,232)	(99,853)	(45,075)	-	(14,269)	(59,344)	1,194,692
D1	107 年度淨損	-	-	-	-	(33,314)	(33,314)	-	-	-	-	(33,314)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0)	(260)	(9,457)	-	(72)	(9,529)	(9,789)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574)	(33,574)	(9,457)	-	(72)	(9,529)	(43,10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27,192	\$ 226,697	\$ 23,586	\$ 220,793	(\$ 377,806)	(\$ 133,427)	(\$ 54,532)	\$ -	(\$ 14,341)	(\$ 68,873)	\$1,151,5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煌



經理人：吳家鑫



會計主管：朱美珍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	(\$ 26,473)	(\$ 101,56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8,475	51,574
A20200	攤銷費用	209	20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93	-
A20300	呆帳費用	-	17,102
A20900	財務成本	1,457	1,094
A21200	利息收入	(5,645)	(6,084)
A21300	股利收入	(7)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243)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 額	153	24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1,394	847
A227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50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0,725	(9,66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1,260	2,803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008	988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713)	125
A31150	應收帳款	(185,061)	(8,674)
A31180	存出保證金	(2,827)	(28)
A31200	存 貨	(73,538)	(21,6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00)	4,378
A32130	應付票據	(970)	643
A32150	應付帳款	81,801	12,9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1,753	7,10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75)	(2,6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946	1,04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 170	\$ 1,1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2,908)	(36,6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57)	(1,0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05)	(1,3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070)	(39,0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432)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975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714)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200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9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62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1,742)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69,75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995)	(28,4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50	1,082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54)	(23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53)	(20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645	6,08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71)	(4,1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0,000	(102,16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47	(2,43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60,347	(104,60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537)	(8,96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75,331)	(156,75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5,312	422,06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9,981	\$ 265,3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煌



經理人：吳家鑫



會計主管：朱美珍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配送倉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模式之一為將貨物送至客戶指定之配送倉庫，客戶再直接至該倉庫提貨，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商品銷售係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買方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顧客接受該產品時認列收入，由於配送倉庫之出貨領用管理係由客戶所委託之物流中心監控，其管控流程較為複雜且 107 年度屬配送倉銷貨金額重大，因此將 107 年度配送倉銷貨收入客戶當中屬新增客戶及重大金額及比率客戶者，其銷貨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並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配送倉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 107 年度配送倉銷貨收入新增客戶及重大交易客戶之交易明細中選取適足樣本，核對交易憑證，確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以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3. 針對 107 年度配送倉銷貨收入新增客戶及重大交易客戶之應收帳款期末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觀察期後收款狀況。
4. 分析上述配送倉客戶年底應收帳款天數是否落於授信期間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敬人

張敬人



會計師 李東峰

李東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6 日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三、四及六)	\$ 75,040	4	\$ 48,364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及七)	26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三)	-	-	98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三)	149	-	10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三、四、五、九及十八)	347,895	20	246,924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五)	6,775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四及二五)	53,576	3	50,486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30	-	16	-
1310	存貨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	86,323	5	67,136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701	-	3,53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73,515</u>	<u>32</u>	<u>416,661</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七)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三、四、八及十九)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1,019,984	57	1,100,952	6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118,963	7	123,333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三、二二及二六)	71,640	4	72,957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7,729	-	7,894	1
199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	284	-	15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18,600</u>	<u>68</u>	<u>1,305,289</u>	<u>7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792,115</u>	<u>100</u>	<u>\$1,721,950</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六)	\$ 150,000	8	\$ 90,000	5
2150	應付票據	1,196	-	2,166	-
2170	應付帳款	42,806	3	18,56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268,249	15	283,683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19,092	1	18,19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五)	-	-	33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一)	47,333	3	21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28,676</u>	<u>30</u>	<u>413,156</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46,900	3	49,999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10,079	-	12,98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54,871	3	51,114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1,850</u>	<u>6</u>	<u>114,102</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640,526</u>	<u>36</u>	<u>527,258</u>	<u>31</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127,192	63	1,127,192	66
3200	資本公積	226,697	13	226,697	13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586	1	23,58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0,793	12	220,793	13
3350	待彌補虧損	(377,806)	(21)	(358,232)	(21)
3300	累積虧損合計	<u>(133,427)</u>	<u>(8)</u>	<u>(113,853)</u>	<u>(7)</u>
3400	其他權益	(68,873)	(4)	(45,344)	(3)
3XXX	權益淨額	<u>1,151,589</u>	<u>64</u>	<u>1,194,692</u>	<u>69</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1,792,115</u>	<u>100</u>	<u>\$1,721,95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煌



經理人：吳家鑫



會計主管：朱美珍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純益（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 948,207	100	\$ 676,1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九及二五）	<u>906,327</u>	<u>96</u>	<u>662,765</u>	<u>98</u>
5900	營業毛利	<u>41,880</u>	<u>4</u>	<u>13,392</u>	<u>2</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六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1,751	4	32,942	5
6200	管理費用	46,337	5	51,704	7
6300	研發費用	20,163	2	26,10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723</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8,974</u>	<u>11</u>	<u>110,751</u>	<u>16</u>
6900	營業損失	(<u>67,094</u>)	(<u>7</u>)	(<u>97,359</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10,677	1	8,4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八及十九）	1,639	-	(12,667)	(2)
7050	財務成本	(1,457)	-	(1,094)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u>20,192</u>	<u>2</u>	(<u>63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1,051</u>	<u>3</u>	(<u>5,914</u>)	(<u>1</u>)
7900	稅前淨損	(<u>36,043</u>)	(<u>4</u>)	(<u>103,273</u>)	(<u>15</u>)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十）	<u>2,729</u>	<u>-</u>	<u>1,227</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損	(\$ 33,314)	(4)	(\$ 102,046)	(1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六)	(465)	-	(52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7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附註二十)	205	-	89	-
8310		(332)	-	(43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9,457)	(1)	(4,297)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	-	43	-
8360		(9,457)	(1)	(4,254)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789)	(1)	(4,688)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淨額	(\$ 43,103)	(5)	(\$ 106,734)	(16)
	每股純損(附註二一)				
9750	基本	(\$ 0.30)		(\$ 0.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煌



經理人：吳家鑫



會計主管：朱美珍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通 股 股 本 (附註十七)	資 本 公 積 (附註十七)	累 積 虧 損 (附註三及十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註三、四及十七)					權 益 淨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合 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27,192	\$ 226,697	\$ 23,586	\$ 220,793	(\$ 255,752)	(\$ 11,373)	(\$ 40,778)	(\$ 312)	\$ -	(\$ 41,090)	\$ 1,301,426
D1	106 年 度 淨 損	-	-	-	-	(102,046)	(102,046)	-	-	-	-	(102,046)
D3	106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434)	(434)	(4,297)	43	-	(4,254)	(4,688)
D5	106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02,480)	(102,480)	(4,297)	43	-	(4,254)	(106,734)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127,192	226,697	23,586	220,793	(358,232)	(113,853)	(45,075)	(269)	-	(45,344)	1,194,692
A3	追 溯 適 用 IFRS9 之 影 響 數	-	-	-	-	14,000	14,000	-	269	(14,269)	(14,000)	-
A5	107 年 1 月 1 日 追 溯 適 用 後 餘 額	1,127,192	226,697	23,586	220,793	(344,232)	(99,853)	(45,075)	-	(14,269)	(59,344)	1,194,692
D1	107 年 度 淨 損	-	-	-	-	(33,314)	(33,314)	-	-	-	-	(33,314)
D3	107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260)	(260)	(9,457)	-	(72)	(9,529)	(9,789)
D5	107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淨 額	-	-	-	-	(33,574)	(33,574)	(9,457)	-	(72)	(9,529)	(43,10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127,192	\$ 226,697	\$ 23,586	\$ 220,793	(\$ 377,806)	(\$ 133,427)	(\$ 54,532)	\$ -	(\$ 14,341)	(\$ 68,873)	\$ 1,151,5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煌



經理人：吳家鑫



會計主管：朱美珍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	(\$ 36,043)	(\$ 103,27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654	8,08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23	-
A20300	呆帳費用	-	1,440
A20900	財務成本	1,457	1,094
A21200	利息收入	(147)	(9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0,192)	633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50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4,761)	(2,58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7,904	72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2)	125
A31150	應收帳款	(113,936)	68,5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54)	3,251
A31200	存 貨	(14,426)	9,9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5)	(933)
A32130	應付票據	(970)	643
A32150	應付帳款	7,986	(140,0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65	6,920
A322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75)	(2,6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7,114	(3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3,828)	(137,0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57)	(1,0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285)	(138,1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28)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91,754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 款	3,11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7)	(7,21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131)	\$ 2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64	13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47	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2,982</u>	<u>(10,01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	9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u>591</u>	<u>(30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591</u>	<u>89,69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1,612)</u>	<u>220</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6,676	(58,27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8,364</u>	<u>106,635</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75,040</u>	<u>\$ 48,364</u>

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煌



經理人：吳家鑫



會計主管：朱美珍



附件四、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附 註
期初待彌補虧損	\$ (358,232,46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4,000,000	
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	\$ (344,232,46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0,745)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 (344,493,208)	
加：本期淨損	(33,314,213)	
期末待彌補虧損	\$ (377,807,421)	

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附 註
營業收入	\$ 948,207,262	
營業成本	(906,327,491)	
營業毛利	\$ 41,879,771	
營業費用	(108,973,829)	
營業損失	\$ (67,094,0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051,035	
稅前淨損	\$ (36,043,023)	
所得稅利益	2,728,810	
本年度淨損	\$ (33,314,21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期為稅前淨損，故不擬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董事長：林文煌



經理人：吳家鑫



會計主管：朱美珍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8.03.22 董事會通過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本公司英文名稱為JI-HAW INDUSTRIAL CO., LTD.。</u>	依公司法第392條之1，定明公司英文名稱。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u> 簽證後發行之。	配合公司法第162條修訂。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 <u>依相關</u> 法令召集之。	配合公司法用語，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最低成數。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 <u>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監察人三人，任期 <u>均為三年</u> ，連選 <u>均</u> 得連任。 <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擬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四條之一	配合證交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規定辦理，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另有關獨立董事相關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刪除	合併於第十四條刪除本條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p><u>全體</u>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u>董事、監察人</u>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p> <p><u>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p>	配合法令規定，為董監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12%為員工酬勞、1%~3%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p> <p>員工分配酬勞及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12%為員工酬勞、1%~3%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p> <p><u>前項</u>員工酬勞<u>得以</u>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u>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u>及分配方式</u>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依公司法 235 條之 1 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九條之一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列；另視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就其提撥10%~100%，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列；另視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就其提撥10%~100%，<u>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 <u>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30%。</u> <u>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u> <u>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u></p>	<p>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依公司法第240條修訂。</p>
第十九條之二	<p>本條新增</p>	<p><u>本公司若以法定盈餘公積（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u></p>	<p>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依公司法第240條及第241條修訂。</p>
第二十一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略) <u>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u></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8.03.22 董事會通過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三	<p>三、適用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 會員證。 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6.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7. 其他重要資產。 	<p>三、適用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u>、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 會員證。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u>使用權資產</u>。 6. <u>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7. <u>衍生性商品</u>。 8. <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9. <u>其他重要資產</u>。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及新增第七款規範。修訂部份條文規範。</p>
四	<p>四、名詞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p>四、<u>用詞</u>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u>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p>依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四	<p>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後略。</p>	<p>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後略。</p>	
六	<p>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且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p>	<p>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應符合下列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2. <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3. <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2. <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3. <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4. <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p>依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七	<p>七、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1. 略</p> <p>2. A~B 項略</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3. 略</p> <p>4.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後略</p>	<p>七、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1. 略</p> <p>2. A~B 項略</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定</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u>本公司已依法</u>設置獨立董事，依<u>前</u>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3. 略</p> <p>4.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u>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後略</p>	<p>依依金管會 107年11月26 日金管證發字 第1070341072 號令修訂。</p>
八	<p>八、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1. 略</p> <p>2. A~B 略</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八、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1. 略</p> <p>2. A~B 略</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定</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依依金管會 107年11月26 日金管證發字 第1070341072 號令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八	<p>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本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九	<p>九、關係人交易交易之處理程序</p> <p>1. 略</p> <p>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六)略</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計算</p> <p>A~C. 略</p> <p>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公開發行公</p>	<p>九、關係人交易交易之處理程序</p> <p>1. 略</p> <p>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六)略</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計算</p> <p>A~C. 略</p> <p>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依金管會 107年11月26日 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 令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九	<p>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全權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後略</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A.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B.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後略</p> <p>(二) 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九	<p>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A.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B.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C.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p>	<p>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B.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1、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A.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B.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九	<p>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八條規定辦理。</p> <p>C.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u>依前項</u>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u>D.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十一	<p>十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A.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六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六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後略</p> <p>3. 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財務暨管理本部負責執行。</p> <p>後略</p>	<p>十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A.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六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六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後略</p> <p>3. 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財務暨管理本部負責執行。</p> <p>後略</p>	<p>依依金管會 107年11月26日 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 令修訂。</p>
十三	<p>十三、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1、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後略</p> <p>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A.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B~C 後略</p>	<p>十三、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後略</p> <p>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A.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u></p>	<p>依依金管會 107年11月26日 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 令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十三	<p>D.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後略</p>	<p><u>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p> <p><u>(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u></p> <p><u>(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u></p> <p><u>(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u></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u></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u></p> <p>B-C 後略</p> <p>D. 契約應載內容：<u>參與</u>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u>權利義務</u>，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後略</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十四	<p>十四、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後略</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 買賣公債。</p> <p>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p>	<p>十四、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後略</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 買賣<u>國內</u>公債。</p> <p>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p>	<p>依依金管會 107年11月26 日金管證發字 第1070341072 號令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十四	<p>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D.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E.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F.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八) 前述第(一)~(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A. 每筆交易金額。</p> <p>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後略</p>	<p>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八)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A. 每筆交易金額。</p> <p>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後略</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十七、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十七、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u>訂定</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已<u>依法</u>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u>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依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訂。</p>

附件七、『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8.03.22 董事會通過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四	<p>貸放對象與評估標準： 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以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為限。</p> <p>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20% 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且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且期間不得超過五年。</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予，應於資金貸予他人前，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詳細審查程序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予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予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貸放對象與評估標準： 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以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為限。</p> <p>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20% 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且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予，<u>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且期間不得超過五年。</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予，應於資金貸予他人前，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詳細審查程序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予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予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依金管會 108年3月7日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號 令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八	<p>核定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予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予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p>核定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予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資金貸予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p>依金管會 108年3月7日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號 令修訂。</p>
十五	<p>超限改善計劃：</p> <p>因情事變更造成貸予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例如因公司辦理減資而造成貸予他人之資金超過原本之限額)，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交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超限改善計劃：</p> <p>因情事變更造成貸予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例如因公司辦理減資而造成貸予他人之資金超過原本之限額)，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交各監察人<u>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依金管會 108年3月7日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號 令修訂。</p>
十七	<p>對子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控管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予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2. 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予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p>對子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控管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予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2. 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予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u>及獨立董事</u>。 	<p>依金管會 108年3月7日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號 令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十七	<p>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或董事長，視稽核單位直屬於何單位)。</p>	<p>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或董事長，視稽核單位直屬於何單位)。</p>	
十九	<p>已貸予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1. 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p> <p>2.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A. ~C. (略) D.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予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E.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評估並編製上月份資金貸予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已貸予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1. 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p> <p>2.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A. ~C. (略) D.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予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E.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評估並編製上月份資金貸予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依金管會 108年3月7日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 令修訂。</p>

附件八、『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8.03.22 董事會通過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六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0% 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述規定詳細審查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於背書保證期間，按月取得其財務報表，了解其營運、財務、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狀況之最新進展，若有異常情形應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0% 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述規定詳細審查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於背書保證期間，按月取得其財務報表，了解其營運、財務、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狀況之最新進展，若有異常情形應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依金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p>
九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依金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九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p> <p>(4)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4.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三十以上</u>。</p> <p>(4)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五</u>以上。</p> <p>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4.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十	<p>注意事項：</p> <p>1. 本公司對外保證之專用印鑑，應使用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印鑑。</p> <p>2.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3. 申請背書保證之公司，有下列情形者不予接受：</p> <p>A. 背書保證之累積額度已超過上述規定者。</p> <p>B. 曾有債務糾紛或債信不良記錄者。</p> <p>C. 非本公司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無業務關係者。</p> <p>D. 為董事會所拒絕者。</p>	<p>注意事項：</p> <p>1. 本公司對外保證之專用印鑑，應使用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印鑑。</p> <p>2.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p> <p>3. 申請背書保證之公司，有下列情形者不予接受：</p> <p>A. 背書保證之累積額度已超過上述規定者。</p> <p>B. 曾有債務糾紛或債信不良記錄者。</p> <p>C. 非本公司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無業務關係者。</p> <p>D. 為董事會所拒絕者。</p>	<p>依金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十	<p>4. 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將背書保證票據、契約、約定書等相關文件影印保管並摘記其內容。</p> <p>5.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背書保證者將存留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p>6. 本公司財務部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是否已結案註銷，並就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全部資料提供予會計師於財務報表作適當揭露。</p> <p>7. 財務部應蒐集並分析各背書保證者之營運資料提供董事會參考。</p> <p>8.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9. 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除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予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告申報。</p>	<p>4. 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將背書保證票據、契約、約定書等相關文件影印保管並摘記其內容。</p> <p>5.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背書保證者將存留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p>6. 本公司財務部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是否已結案註銷，並就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全部資料提供予會計師於財務報表作適當揭露。</p> <p>7. 財務部應蒐集並分析各背書保證者之營運資料提供董事會參考。</p> <p>8.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9. 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除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予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告申報。</p>	
十二	<p>超限改善計劃： 因業務所需而有背書保證金額超過該作業程序之限額，且符合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且需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並將所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p>	<p>超限改善計劃： 因業務所需而有背書保證金額超過該作業程序之限額，且符合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且需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並將所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依金管會 108年3月7日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號 令修訂。</p>